附件3

2022年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招生程序、完善录取办法、实行招生归口管理的相关规定，现结合我省实际，对2022年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报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可以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的；

3.接受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4.具有初中毕业或以上学历人员；

5.在我省务工的外省籍人员及其子女，符合报考条件的，亦可报名。

（二）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

**1.报名时间和地点**

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由招生学校负责组织。报名时间和地点全省不作统一规定，学校可根据生源情况提前组织报名。

**2.报名办法**

报名时，报读人员须携带相应的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填写省教育考试院印制的《甘肃省成人中专学校报名简明登记表》。

二、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

经省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审定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的干部、职工、成人、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独立设置的函授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成人中专班，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培养中专学历教育的各类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均实行全省统一招生。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报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招生。外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经学校所在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上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招生。

凡未列入年度国家成人中等教育事业计划的学校，一律不能招生。

三、录取

录取新生审核工作，实行“招生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各招生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将录取名单，按《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样表要求打印一式三份，到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办理录取新生审批手续。

凡按以上规定录取，并报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审核备案招收的各类学生毕业后国家承认中专学历。

四、招生经费

根据有关规定，招生学校录取新生不再向省教育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

五、其他

各招生学校可根据省上统一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招生方案。

招生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提高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促进招生改革健康、持续、稳步发展。